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 遂溪所处置一起林政案件

2016 年 12 月 26 日，雷州林区分局遂溪派出所接遂溪林场沈塘林队支部书记朱某某电话报称：其林队 1073 号小班部分林地被非法占用，在林地里建房屋、砌围墙及堆放泥沙破坏林地资源。接报后，陈剑所长指派丁汉教导员、陈国永副所长带领民警李林生、莫治力赶到现场处置。

经调查，林地是被雷州市沈塘镇茂莲村的村民曾某驾驶挖掘机破坏的。事不宜迟，民警马上通知涉案嫌疑人曾某到派出所进行询问，嫌疑人曾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经遂溪林场国土部门工作人员对遂溪林场沈塘林队 1073 号小班被破坏林地面积测量鉴定，鉴定意见为：林地被破坏面积 1.9 亩（即 1267.3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之规定，依法对曾某予以以下处罚：1、限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将被破坏林地恢复至原状；2、并处壹万玖仟零玖元伍角（19009.5 元）的罚款。

目前，该案顺利办结。



